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鎮源、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親自出席：林鎮源、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肆、列席者：

財務部：吳居忠、黃菘豐、胡淑惠

稽核：陳孟君

伍、主席：林鎮源

記錄：林秀玲

陸、本次出席5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業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依據臺證治字第0981803514號函辦理，本公司IFRS已訂定轉換計畫並成立IFRS推動小組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IFRS資訊相關導入進度表(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DE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1.01.01~101.12.31 HK\$ 9,141,019.75元	日期:101.12.31 HK\$ 0.-元
CFCELN 商品	期間:101.01.01~101.12.31 US\$ 2,000,000.-元	日期:101.12.31 US\$ 0元

Option 商品	期間:101.01.01~101.12.31 <u>US\$2,500,000.- 元</u>	日期:101.12.31 <u>US\$ 0 元</u>
-----------	--	---------------------------------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DE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1.01.01~101.12.31 <u>NT\$ 1,222,925元</u>	日期:101.12.31 <u>NT\$ 0.-元</u>
CFCELN 商品	期間:101.01.01~101.12.31 <u>NT\$345,000元</u> 註:結算至101.12.31已收利息 收入US\$97,499(年化利率13%)	日期:101.12.31 <u>NT\$ 0 元</u>
Option 商品	期間:101.01.01~101.12.31 <u>NT\$ 74,087 元</u>	日期:101.12.31 <u>NT\$ 0 元</u>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契約金額	未實現評價(損)
VMRAM 商品	於日期:102.02.21 <u>USD1,000,000元</u>	日期:102.02.28 <u>(USD43,800元)</u>

PS. 另於 102.02.28 所連結股票之收盤價(CS. N 26.76/BAC. N 11.23)高於所訂執行價格，於不會被執行之範圍內。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於102年2月底前已完成101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2. 101 年度共完成稽核報告 36 份，稽核追蹤報告 16 份。
3. 10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共完成稽核報告 4 份，稽核追蹤報告 3 份。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 228 條，編製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營業計畫，提請審議案。。

說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編製營業計畫（如附件三），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陳蓓琪兩位會計師
擬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因應 IFRS 轉換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轉入保留盈餘。（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累積轉換調整數	(159,450,999)
特別盈餘公積	158,108,487
重估增值	
提列負債準備	0
估列未休假獎金	0
退休金精算數調整	0
合計	(1,342,512)

原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為 32,389,376 元，經前揭調整後為 31,046,864 元。

3. 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一 0 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檢附一 0 一年度內控自評檢查報告，並編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金管會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核准(核准案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977 號)。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3 月 8 日募資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至 106 年 3 月 12 日。

四、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發行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4.0604%，以現金一次償還。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增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之一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之一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	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配合法令修訂。

<p>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增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10%，為其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10%，為其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u>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之公司出資。</p>		
<p>第三之一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之一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條：本公司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增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p>	<p>第八條：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u>關係人之認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u>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

<p>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u>董事會之召集</u>，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u>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u>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u> <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分，<u>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u>董事會應予採納。</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u>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u>，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十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p>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p>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案經102年3月8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估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如附件七)。

決 議：本案與林傳捷董事有利益關係，故本案林傳捷董事不參加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新進經理人薪酬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案經102年3月8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估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如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向 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2,000,000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向 JEFFREY 公司申請資金融通美金 2,000,000 元，利息不計，
融資期間為 1 年。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 明：〔一〕擬定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二〕召開時間：AM 10：00 整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一樓〔會議室〕。

〔四〕股東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報告事項：

1、101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一 0 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4、本公司因應 IFRS 轉換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承認事項：

1、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臨時動議：

〔五〕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六〕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鎮源



記錄：林秀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